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富林居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板材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富林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富林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板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并征求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福州富林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板材生产加工项目位于闽侯鸿尾乡官路村566号福州闽泉工艺品有限公司1号厂房车间、2号厂房租赁范围内。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一条4万张/年生产板材生产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设计要求。VOCs 物料应全密闭储存、输送，贴面、热压等产生 VOCs、甲醛工段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其他无法密闭的工段，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热压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模温机燃烧器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执行标准：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 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 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标准限值。

(二)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侯县鸿尾乡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 废浸渍纸边角料、报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相关规定。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项目投产后新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 0.00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00936 \leq$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 ≤ 0.302 吨/年。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获取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四、《报告表》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司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抄送：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印发
